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6033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航城街道知鹤综合文体中心									
用地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北二路与北七路交会处西南侧地块									
宗地号	A122-0382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6YG0032639号/BA202600437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航城街道知鹤综合文体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6571.62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1772.08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1772.08m²	地上	全民健身中心	2885	0	2885			
				游泳馆	2242	0	2242			
				文化馆	1997.08	0	1997.08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00	0	1400			
				管理用房	263	0	263			
				服务用房	550	0	550			
				综合体育馆	2435	0	2435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799.54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799.54m²		公用设备用房	1368.00						
			共用停车库	3431.54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6.6/34.22		绿化覆盖率%		1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66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66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186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2、本项目共设置66个停车位（含26个充电桩停车位），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3、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6GG00896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4、本项目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原则上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位置的配置比例不应低于建筑物配建自行车停车位的 20%。 5、该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达72%。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本项目用地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项目南侧建议性道路应 24 小时无条件对外开放使用。 9、本项目权利人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实际使用单位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